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公司认定增加欧少妮、李佰委、李文俊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上述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在各自岗位上能起到重要的作用，是岗位职责的主要承担者，为公司做出了一定的贡献；经过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的程序，没有发现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存在被有关机关惩处的情况。监事会对认定该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（三）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

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，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上述3名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3,207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4日